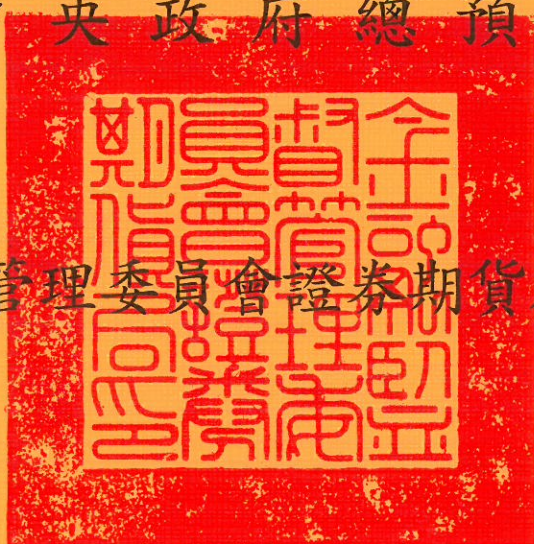


23-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

- 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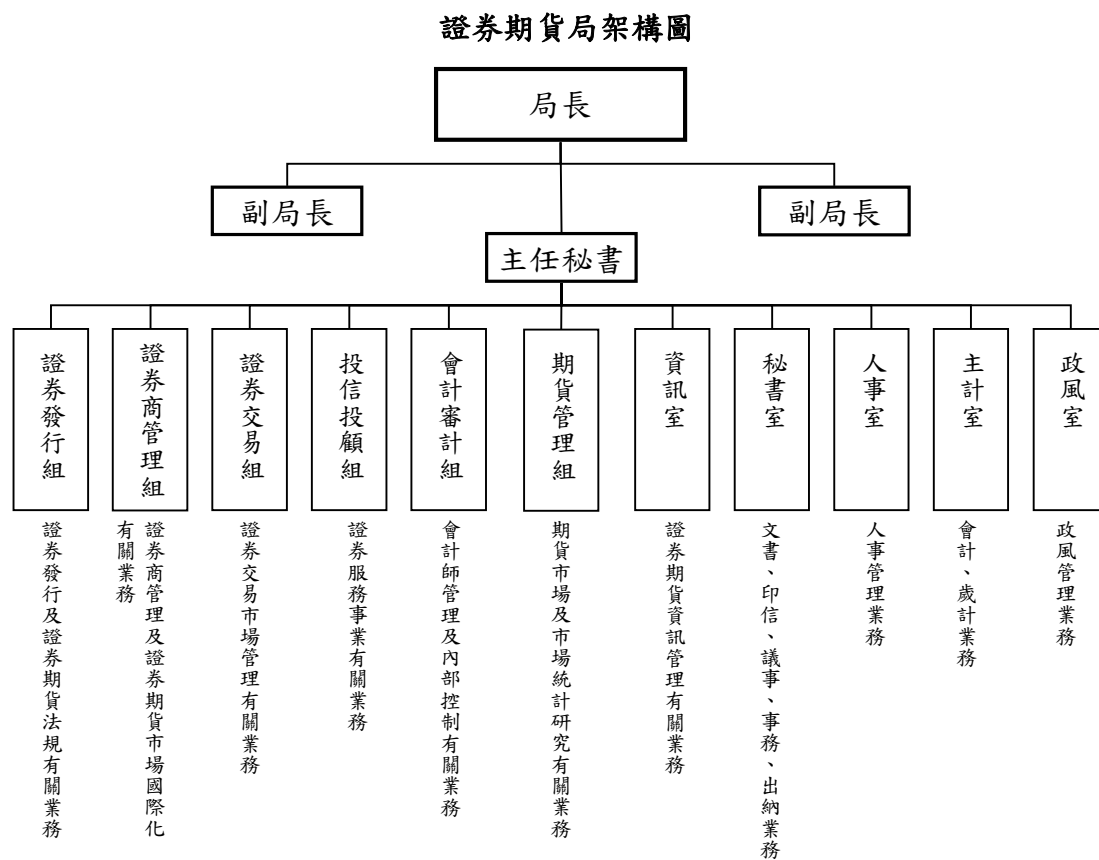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265 人，110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244 人，其中職員 234 人、工友 6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09 年度	228	7	3	1	0	239
110 年度	234	6	3	1	0	244
增減員額	6	-1	0	0	0	5
說明	1. 職員部分原列 228 人，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09 號函核增 6 人，計 234 人。 2. 工友部分原列 7 人，因 1 人出缺（商調他機關）未完成移撥補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900323023 號函核減 1 人，計 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2)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2)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3)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4)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p>一、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賡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賡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p> <p>二、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輔導新創業者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p> <p>三、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p>
	二 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p>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p> <p>二、強化證券商落實內控制度與法令遵循，督導證券商周邊單位檢討相關規範，以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p> <p>三、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在臺主辦國際會議，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三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p>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p> <p>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p>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p> <p>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六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強化國際債券之上櫃推廣業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 120 檔，發行金額新臺幣 7,868 億元。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截至108年12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實地及電話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195家次。 二、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達37家。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督導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國際投票機構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簽署合作協議。
	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 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並督導保護機構進行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之訴訟程序19件。 二、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保護功能。</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處案件6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2件，提起解任訴訟5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2件。</p> <p>三、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舉辦3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5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共計8場次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p> <p>四、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共5場及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等宣導說明會3場。</p>
	<p>五、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持續鬆綁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增加商品設計彈性。</p> <p>(二)評估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之可行性。</p> <p>(三)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p>	<p>截至108年12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發布有關持續鬆綁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增加商品設計彈性之解釋令，包括108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317號令、108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232號令、108年4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172號令及108年7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527號令等4則。</p> <p>二、完成委外研究報告及產業意見調查，並以觀察員身分實際參與ARFP聯合委員會議。</p> <p>三、完成簽報證基會函報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08年底已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課程、資產管理相關研究計畫、投資人教育及資產管理相關議題之座談會等共計22項計畫，參訓人數計82,024人次。</p>
	<p>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IFRSs之接軌：</p> <p>(一)協助企業解決採用IFRSs各項問題，研修相關監理法規。</p>	<p>截至108年12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審議完成「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業務之定義」(IFRS 3之修正)、「重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認可 109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	<p>性之定義」(IAS 1&IAS 8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及「IFRS 17 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重大性判斷」等公報之中文化，並完成 2018 年及 2019 年 IFRSs 版本差異分析。</p> <p>二、研議完成 36 篇 IFRSs 會計問題討論議案，並完成發函。</p> <p>三、審議完成 23 篇「議事決議」。</p> <p>四、發布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並配合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公報下載網頁。</p>
	<p>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p> <p>(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二)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截至108年12月底止，業依原訂工作進度，順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督導期交所建置完成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108年5月27日上線實施。另期交所已於108年12月18日完成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檢討報告。</p> <p>二、完成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並發布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強化國際債券之上櫃推廣業務。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新臺幣12,112.49億元，發行檔數計118檔。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促使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及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10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69家次。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之中位數資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揭露本國全體上市櫃公司(共計1,603家)「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
	三、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強化證券商競爭力：推動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且推行資本市場雙語化，以提高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強化證券商競爭力。	一、已同意備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草案，俾推動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公告英文化重大訊息作業。 二、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一)逐筆交易制度已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 (二)已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盤中零股交易相關規章。 三、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四、期貨交易所與馬來西亞衍生性商品交易所(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BMD)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MOU)。
	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5件，提起解任訴訟5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3件，累計達13件，及參加上市櫃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司股東會37場。</p> <p>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有助於強化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以健全委託書制度。</p> <p>(二)督導集保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督導集保公司配合「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4條修正，增訂客戶可選擇自行遞送文件之作業程序，新增股務疑義問答集第53題，並於本局外網更新問答集內容，俾供股務單位及投資人查閱。</p> <p>(四)督導集保公司舉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說明會」(以錄製影音課程方式)。</p>
	<p>五、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 <p>(一)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事業競爭力，持續瞭解市場實際發展現況，並完善資產管理事業相關法規。</p> <p>(二)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p>	<p>一、完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方向。</p> <p>二、督導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完成提撥捐款，並於109年5月21日備查證基會函報108年度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成效。</p>
	<p>六、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p> <p>(一)蒐集國際監理趨勢</p>	<p>一、審議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並完成B部分對外徵求意見。</p> <p>二、審議完成「一般表達與揭露」草案A部分及B部分、「將負債分類為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暨提升我國國際監理事務參與程度、與國際同步接軌重要 IFRSs，研修相關監理法規。</p> <p>(二)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督導事務所落實品質管制制度。</p> <p>(三)透過訂定相關措施，協助會計師提升審計品質。</p>	<p>動或非流動(IAS 1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IFRS 16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AS 37 之修正)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IAS 16 之修正)」等公報內容。</p> <p>三、研議完成 11 篇會計問題討論議案，並完成發函。</p> <p>四、完成 108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並於本局官網公布，並完成 109 年度檢查規劃。</p>
	<p>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健全期貨市場穩定發展及提高期貨業競爭力。</p>	<p>督導期交所檢討期貨市場制度及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p> <p>一、已督導期交所完成研議「建置 ETF 期貨與匯率類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二、已督導期交所研擬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草案並洽專家學者意見。</p> <p>三、已督導期交所完成規劃「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商品。</p> <p>四、核准期交所「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上市。</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4	178	529	16	
								合 計
2				-	-	284	-	
	2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4	-	
								04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	-	284	-	
								0466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	-	284	-	
								0466200101 罰金罰鍰
				-	-	2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4				10	10	27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3			10	10	27	0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10	10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84	168	218	1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8			184	168	218	16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184	168	218	16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6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84	168	164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			0066200000	351,705	334,205	17,500	
					4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066200000	351,705	334,205	17,500	
					4066200100	財務支出			
		1			4066200100	342,748	325,020	17,728	1. 本年度預算數342,748千元，包括人事費311,452千元，業務費24,679千元，設備及投資6,503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1,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之人事費等7,8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期貨大樓廁所修繕及資訊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9,865千元。
		2		4066200400	8,857	9,085	-228		
				40662098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3			4066209800	100	100	0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406620980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3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4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	
	218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4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84	
			2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4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6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4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748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1,452	人事室	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6人， 合共244人，計編列人事費311,452千元。（含 退休離職儲金18,90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8,563千元）
1000 人事費	311,4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0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1030 獎金	49,362		
1035 其他給與	3,904		
1040 加班值班費	11,7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1		
1055 保險	18,5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96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4,67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2006 水電費	2,496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9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1,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6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20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4		<p><1>汽油65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2,520公升，每公升25.6元計列。</p> <p><2>液化石油氣15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5.8元計列。</p> <p>(13)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5千元。</p> <p>(14)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905千元。</p> <p>(15)文康活動費488千元：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6人，合共24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88千元。</p> <p>(16)辦公大樓清潔費1,227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100千元，合共1,327千元。</p> <p>(17)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18)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等雜支經費104千元。</p> <p>(19)房屋建築養護費9,461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一般修繕費237千元。 <2>證券期貨大樓廁所修繕費9,224千元。 (本案總經費18,495千元，分2年辦理，期間自110年至111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p> <p>(2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0千元：按未滿2年公務車輛1輛8,500元；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1輛51,000元；共計6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按職員234人，每人每年325元計列。</p> <p>(21)空調主機、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6千元。</p> <p>(22)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43千元。</p>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3)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07千元。 (24)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03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核心交換器、主機區交換器、邊際交換器及筆記型電腦等3,320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翻譯軟體、資料庫軟體及個人電腦安全管控軟體等1,100千元。 (3)發行市場及會計師等系統功能擴充及安全管制功能等485千元。 (4)購置影印機、擴大機、投影機及攝影機監視器等辦公設備經費1,598千元。 3.獎補助費11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8,857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8,857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8,8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相關研習課程旅費74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680千元。 3.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4.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5.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6.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337千元。 7.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8.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93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438千元。
2000 業務費	8,857		
2003 教育訓練費	74		
2009 通訊費	2,730		
2051 物品	1,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3		
2078 國外旅費	4,4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2,748	8,857	100	351,705
1000 人事費	311,452	-	-	311,4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043	-	-	205,0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	-	3,946
1030 獎金	49,362	-	-	49,362
1035 其他給與	3,904	-	-	3,904
1040 加班值班費	11,733	-	-	11,7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1	-	-	18,901
1055 保險	18,563	-	-	18,563
2000 業務費	24,679	8,857	-	33,536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74	-	977
2006 水電費	2,496	-	-	2,496
2009 通訊費	-	2,730	-	2,7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9	-	-	3,979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	-	35
2027 保險費	65	-	-	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2	-	-	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377
2051 物品	1,055	1,372	-	2,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6	50	-	4,0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1	-	-	9,4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6	-	-	1,096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93	-	193
2078 國外旅費	-	4,438	-	4,438
2084 短程車資	207	-	-	207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3	-	-	6,5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5	-	-	4,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8	-	-	1,5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證券期貨局	311,452	33,536	114	-
				財務支出	311,452	33,536	114	-
		1		一般行政	311,452	24,679	114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8,85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45,202	-	6,503	-	-	6,503	351,705
100	345,202	-	6,503	-	-	6,503	351,705
-	336,245	-	6,503	-	-	6,503	342,748
-	8,857	-	-	-	-	-	8,857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905	1,598	-	-	-	-	6,503	
-	4,905	1,598	-	-	-	-	6,503	
-	4,905	1,598	-	-	-	-	6,503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0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六、獎金	49,362	
七、其他給與	3,904	
八、加班值班費	11,7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01	
十一、保險	18,5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1,452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34	228	-	-	-	-	-	-	6	7	3	3	1	1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34	228	-	-	-	-	-	-	6	7	3	3	1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4	239	299,719	292,743	6,976	
-	-	-	-	-	-	244	239	299,719	292,743	6,976	1. 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算數462千元。 2. 勞務承攬： (1) 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905千元。 (2) 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2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800	1,668	25.60	43	9	36	BEK5013。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1	7226RH。 本會移撥(105))係油氣雙燃 料車。
	合計				3,492		80	60	67	

預算員額： 職員 23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7	9,46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	1,525.54	2,670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9,461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67.85	-	-	9,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54	-	-	-
	-	-	-	-				
	-	-	-	-				
	-	-	-	-	8,793.39	-	-	9,461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272	4,512	10	267	4,53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265	4,438	9	260	4,45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74	1	7	78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6	668	750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60	72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 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1	50	53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斯里蘭卡、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	7	9	564	514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2	1,70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紐約	108.12	1	114
			日本東京	108.10	3	169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8.09	1	107
16	14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1	136
			新加坡	107.11	2	143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39	142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04	1	144
			美國華盛頓	107.05	1	139
			美國華盛頓	106.05	2	287
105	1,18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2	2	168
			法國巴黎	108.10	2	165
			瑞士蘇黎世	108.06	1	118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佛羅里達	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2	204	131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華盛頓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1	40	72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4	2	42	75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	5	4	64	156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2	387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8.03	2	384
			美國波卡雷登	107.03	2	409
			美國佛羅里達	106.03	2	391
22	13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2	301
			美國華盛頓	107.10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6.10	1	120
13	13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印度孟買	108.11	2	17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11	2	64
			日本東京	106.10	2	100
26	246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8.10	2	91
			韓國首爾	108.05	2	64
			紐西蘭奧克蘭	107.09	1	13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 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	5	2	67	91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2	90	105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165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8.12	2	140
			瑞士盧森及布爾根施 托克	106.09	2	234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8	20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10.01-110.12	7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58	16	-		7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10.01 - 110.12	2	4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7	58	28	19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2,611	32,47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2,611	23,62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8,857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14	-	-	345,202
-	114	-	-	336,345
-	-	-	-	8,85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85	4,918	-	6,503		351,705
1,585	4,918	-	6,503		342,848
-	-	-	-		8,8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p>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9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本會目前僅運用臉書建立金管會粉絲專頁，輔助政策行銷，並以金管會單一 ID 統一貼文、留言。</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因法律授權取得獨占地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其收入依法令規定收取並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擔任協助主管機關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優渥，107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介於 624 萬元至 836 萬元間（附表 1），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且獎金幾近薪資，甚為優渥，理應提高績效指標之層次。經查，4 個單位所訂 107 年度績效目標，57 個目標中僅 16 個有目標值或時程表，餘為文字性目標（附表 2），不易客觀評量；再者，除櫃檯買賣中心將申請進入創櫃板家數、登錄興櫃家數、掛牌上櫃數、重點產業申請上（興）櫃家數、推動海外企業申請上（興）櫃或申報輔導家數、國際債券發行量具體列出目標數值外，其他競爭力指標如上市申請家數、外資或法人吸引度、國際排名評比提升度等，均未設定具體目標數值並列入考核，積極性不足，績效評量容屬寬鬆，尚待改進，爰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0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p> <p>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化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方案、與如何提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績效指標之客觀性與積極性」書面報告。</p> <p>附表 1：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7 年度董總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職稱</th> <th>薪資 (含主管加給)</th> <th>獎金</th> <th>合計</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證券交易所</td> <td>董事長</td> <td>4,241</td> <td>3,884</td> <td>8,124</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4,039</td> <td>3,605</td> <td>7,644</td> <td>前後 2 任(各任職 9.63 個月及 2.37 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櫃檯買賣中心</td> <td>董事長</td> <td>4,241</td> <td>4,120</td> <td>8,360</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4,082</td> <td>3,751</td> <td>7,834</td> <td>前後 2 任(各任職 7.29 個月及 4.71 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期貨交易所</td> <td>董事長</td> <td>4,240</td> <td>4,096</td> <td>8,336</td> <td>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967</td> <td>3,823</td> <td>7,790</td> <td>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td> </tr> <tr> <td rowspan="2">集中保管結算所</td> <td>董事長</td> <td>3,433</td> <td>3,169</td> <td>6,602</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121</td> <td>3,121</td> <td>6,24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表 2：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7 年度績效目標值類型統計表 單位：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績效目標類型/單位名稱</th> <th>證券交易所</th> <th>櫃檯買賣中心</th> <th>期貨交易所</th> <th>集中保管結算所</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據性或具時程表</td> <td>0</td> <td>8</td> <td>2</td> <td>6</td> <td>16</td> </tr> <tr> <td>非數據性或無時程表</td> <td>11</td> <td>13</td> <td>4</td> <td>13</td> <td>41</td> </tr> <tr> <td>合計</td> <td>11</td> <td>21</td> <td>6</td> <td>19</td> <td>57</td> </tr> </tbody> </table> <p>註：具時程表者以目標值內訂有個別細目完成時點者計之。</p>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241	3,884	8,124	—	總經理	4,039	3,605	7,644	前後 2 任(各任職 9.63 個月及 2.37 個月)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241	4,120	8,360	—	總經理	4,082	3,751	7,834	前後 2 任(各任職 7.29 個月及 4.71 個月)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240	4,096	8,336	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	總經理	3,967	3,823	7,790	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433	3,169	6,602	—	總經理	3,121	3,121	6,241	—	績效目標類型/單位名稱	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中心	期貨交易所	集中保管結算所	合計	數據性或具時程表	0	8	2	6	16	非數據性或無時程表	11	13	4	13	41	合計	11	21	6	19	57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241	3,884	8,124	—																																																																						
	總經理	4,039	3,605	7,644	前後 2 任(各任職 9.63 個月及 2.37 個月)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241	4,120	8,360	—																																																																						
	總經理	4,082	3,751	7,834	前後 2 任(各任職 7.29 個月及 4.71 個月)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240	4,096	8,336	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																																																																						
	總經理	3,967	3,823	7,790	前後 2 任(各任職 6.5 個月及 5.5 個月)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433	3,169	6,602	—																																																																						
	總經理	3,121	3,121	6,241	—																																																																						
績效目標類型/單位名稱	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中心	期貨交易所	集中保管結算所	合計																																																																						
數據性或具時程表	0	8	2	6	16																																																																						
非數據性或無時程表	11	13	4	13	41																																																																						
合計	11	21	6	19	57																																																																						
(二)	<p>中國資金買入台股，必須經過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下稱 QDII)，並且設定單一 QDII 額度是 1 億美元，總額上限則是 5 億美元之限制，也禁止投資台灣的電信、航空、廣電、保全等業別，每日的交易</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進出也都由交易所監控。然而，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而並非較嚴格之中國資金買入台股規範。目前全世界皆面對中國資金透過港商違法投資之案例，如美國司法文件曾揭露，中國華為公司曾透過港商星通技術 (Skycom)，違規與伊朗進行交易；而台灣大同公司近 3 年來，也有 3 次發生中國資金透過港商違法投資的案例。中國已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近年中國對香港的各種干預，使美國國會所屬「美中經濟暨安全審議委員會 (USCC)」報告提醒應重新檢視香港的特殊待遇地位，包括敏感科技輸出和獨立關稅區安排等與中國區分的作法，而台灣將港商投資台股一律視為外資之規定，已明顯不合時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如何加強防堵中資透過港商違規投資台股」書面報告。</p>	
(三)	<p>近期末上市公司股票頻傳詐騙、吸金問題，可知買賣未上市股票面臨三大風險，1. 交割風險、2. 價格風險、3. 時間風險，證券期貨局除了提醒投資人進行交易要小心謹慎，避免經不合法的盤商或通路商買賣外並無具體措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6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6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69 萬 3 千元，惟近年來公司治理情形仍敗壞，出現如華映案、大西洋飲料案等情形，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局難辭其咎，顯然投入之預算並未達成其預定成效，赴國外究竟有無獲取相關經驗更不得而知，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赴國外獲取監理效能提升具體成果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6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我國證券市場亦出現重大而無法忽略的變化，其中最顯著的是電子下單已占 60% 以上，投資人已漸習慣採用電子下單方式投入證券或期貨交易。惟電子下單雖然方便，但若有胖手指事件，或如 107 年「0206 期貨選擇權事件」狀況等，恐造成投資人鉅額損失連帶也造成證券投資市場之震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如何提升證券</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04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期貨業電子下單風險控管」，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六)	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越南、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共設有 11 個分支機構，惟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6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61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等經費。據證期局統計資料，100 至 107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55 家及 57 家，除 102、104 及 107 年度小幅增加外，大抵呈漸少趨勢；另 100 至 107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54 家及 54 家，除 103 及 105 年度微幅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觀諸長期變化，107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5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54 家，遠較 100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95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85 家低，吸引企業申請掛牌已出現警訊，有待持續關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廣續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82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61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等經費。為提升證券市場量能，我國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至 1.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觀諸 106 年 4 月 26 日實施當沖降稅迄 108 年 6 月底期間交易情形，106 及 107 年度股票成交值上升，惟 108 年度上半年度則較 107 年度下半年度成交值下降。復以日均值觀之，107 年度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上半年度日均值均低於 107 年度全年度日均值，觀諸近期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鄰近地區證券市場證券交易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韓國交易所 108 年度上半年度均較 107 年度上半年度證券交易成交值降低，惟同期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持平，香港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則上升，顯示國際經濟狀況變化下，資金仍流入鄰近地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0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部分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競爭吸引力尚有檢視強化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盤檢視我國與該等證券交易所制度差異，於期間內衡酌調適，俾強化整體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2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金管證秘字第 10903607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162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0 萬 9 千元，增幅達 4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金管證秘字第 10903607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